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6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发行股票数量为49,875,311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亚太工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17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5%，兰州太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563,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98%，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740,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9,875,311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亚太工贸，本次发行完成后，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616,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04%，亚太工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2020年5月，兰州太华通过竞拍取得了大市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32,220,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7%。上述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大市投资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 32,220,2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兰州太华行使。

本次收购后，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36,836,306 股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67%。亚太工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